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3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708,297.06	751,023,397.87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64,327.75	92,291,162.30	-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41,153.53	92,368,249.90	-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88,515.23	-79,731,462.62	16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6.09%	-4.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57,480,982.74	7,678,067,624.22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8,131,393.06	2,512,161,480.58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6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1,79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2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86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646.98	
合计	2,023,174.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80.01%	355,660,700	355,660,700	质押	69,004,30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4,999,900	0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999,800	0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320,000	7,32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000,100	4,000,1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666,700	0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333,3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621,249	0		
易亚男	境内自然人	0.25%	1,098,000	1,098,000		
赖爱梅	境内自然人	0.25%	1,098,000	1,09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00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00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6,700			
深圳诠晶光电有限公司	3,3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1,249	人民币普通股	1,621,249
马元城	668,885	人民币普通股	668,885
段武杰	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00
陈军	356,612	人民币普通股	356,612
曾宝玲	2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段武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79,0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43.28%，主要系预付平安证券保荐费、国外参展费、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9.68%，主要系江西照明及江西光电的工程项目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34.60%，主要系房屋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64.04%，主要系江西光电投资志高环保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5.09%，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62.00%，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9.87%，主要系利润下降影响所得税减少所致；
- 8、报告期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70.12%，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81.12%，主要系公司向孙清焕个人借款转委托银行贷款影响所致；
- 10、报告期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3.33%，主要系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78%，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及装修费用增加投入所致；
- 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30.26%，主要系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3、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4.26%，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3.21%，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影响所致；
- 5、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14%，主要系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2.0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6.20%，主要系解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到期票据增加现金支出所致；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8.68%，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 4、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20%，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清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孙清焕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孙清焕	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全额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孙清焕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本公司将启动稳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30 日内逐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如两项指标有冲突，以不超过 2%为准。			
	孙清焕	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漏的承诺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5年02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015年02月02日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7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承诺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2015年02月02日	2015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7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董事、监事、		招股书存在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2015年02月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

	高级管理人员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02 日		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1.73%	至	-35.26%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500	至	1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6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LED 产业链（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及下游应用）价格普遍较上年呈下滑态势。公司 2015 年下半年的照明成品及元器件灯珠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产品毛利降低。2016 年上半年随着产品的价格稳定、成本的下降，毛利将逐步回升。但与去年上半年同期相比，毛利仍有较大的差异。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http://irm.cninfo.com.cn</a>